

## 关于加强教师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

为贯彻落实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，规范和引导教师教育课程与教学改革，全面提高教师培养质量，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》、《教师教育课程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关于印发〈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小学教师专业标准（试行）〉和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工作实际，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进一步明确特色鲜明师范大学的奋斗目标。始终把强化教师教育和教育科学的优势放在突出位置，努力打造精品师范，主动服务国家教育发展战略，满足社会发展对优质师资的需求。

二、深刻分析教师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新形势和新需要。正确看待综合化发展和强化办学特色、提高教师教育水平之间的关系，将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优势转化为优质教育教学资源，促进教师教育质量的提高。

三、建立教师教育管理机构，健全体制机制，完善管理制度。加强教师教育专业发展研究和实践活动，指导教师教育课程改革，加强与地方教育行政机关和教育机构的协同，综合利用校内外教育教学资源，提高教师培养和培训质量。

四、坚持育人为本、实践取向、终身学习的理念。围绕现代人的气息和现代教师的气质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，优化学科专业体系和课程结构，实现教师教育专业理念、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协调发展。

五、着力营造教育文化氛围，提升教师文化底蕴。教师教育类专业学生应形成崇高的教育理想、正确的价值取向、良好的思维与行为方式和积极的人格特征，树立长期从教、终身从教信念，养成教师专业意识、专业态度、专业精神和教育智慧、生活智慧。

六、完善课程体系，更新教学内容，制定并落实教师教育类课程标准。中学教育学、中学心理学要帮助学生理解和掌握教育、心理理论及其实践品质与实践逻辑；教育技术学要强化工具性、注重设计性、发挥资源整合功能；教师专业发展课程要融现代社会发展、终身教育、教育研究及教学实践反思等要求于教师发展全过程；学科教学论课程要把学科教学与教师专业标准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紧密结合起来。

七、加强实践环节，深化教育教学技能训练，提高教学艺术修养。加快优质教育实习实践基地建设；坚持见习、观摩、研习、实习等教育实践的多样性，保证教育实践学时不少

于 18 周；全面修订教师教育类学生职业技能训练管理办法。

八、重视教师队伍建设，建立专兼结合的高水平教师队伍。引导高水平教师承担教育类课程教学任务，积极引进和培养紧缺专业学科教学论教师，聘任中学名师为兼职指导或合作教师。鼓励教师教育课程任课教师深入中小学开展研究活动，学科教学论教师每学期应有 2 周以上的中小学活动经历。

九、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教师培训工作，推进教师教育一体化发展。高质量实施“国培计划”、“省培计划”，推动与中学之间的互动，加强与中学教育的联系，探索服务中学教育的新领域、新内容、新方式，引领教师教育改革与发展。

十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培养卓越教师。支持教师教育类专业、教育类课程开展综合改革，组织教师参加基础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，推进“卓越中小学教师计划”试点，不断总结经验并适时推广。

十一、加强附属实验中学、附属实验小学、附属幼儿园建设，大力推动不同教育阶段的资源共享，不断提升办学质量和办学水平，充分发挥实验功能和作用。